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4 年底，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 187 人，注册会计师 804 人，其中，有 33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 2898 人。

2024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9,115.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9,661.81 万元。2024 年出具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89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1,285.00 万元，资产均值 124.75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

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4 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152.1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2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

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及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询中兴财光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中兴财光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等方面进行沟通，并听取了中兴财光华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

计报告出具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